

110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選手對外比賽經驗，增進軟式網球區域性運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旗美高中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旗山國中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6 月 12-13 日、9 月 4-5 日、10 月 9-10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、國立旗美高中網球場。
- 八、組別：(一) 國小男童甲、乙組 (二) 國小女童甲、乙組 (三) 國中男生組 (四) 國中女生組 (五) 高中女生組 (六) 高中、大學男生組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s0955633410@yahoo.com.tw 柯荃元教練 0915-011820 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國小男、女生組 (甲、乙組)：各隊可報名 8 人，採團體三組雙打比賽，(比賽順序雙打、雙打、雙打) 雙打採七局計分制，不可重複出賽，點與點之間不可輪空，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。甲組為六年級選手別、乙組為五年級以下選手別，不可甲組降級打乙組，如違反規定整隊以棄權論。
 - (二)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各隊可報名 8 人，採團體三點，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 (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)，每隊隊員不可重複出賽，點與點之間不可輪空，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。雙打採九局，單打採七局。
 - (三) 高中及大學男、女生組：同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 - (四) 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 - (五) 各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，如有爭議以示備查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擇一舉辦。
 - (一) 雙敗淘汰 (二) 小組晉級單敗決賽 (三) 各組別循環採點賽晉級交叉決賽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- 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參賽對象：南部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，軟網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或非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，每校參賽補助交通費(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發票買受人為國立旗美高中，每校補助上限 5000 元)，提供參賽隊伍午餐、晚餐及礦泉水。

國小組：

台南市新南國小、台南市港東國小、台南市鹽水國小、台南市後壁國小、台南市省躬國小、屏東縣公正國小、屏東縣麟洛國小、屏東縣光春國小、高雄市鼓山國小等。

國中組：

嘉義縣大林國中、台南市後壁國中、台南市西港國中、台南市南寧高中國中部、高雄市旗山國中、屏東縣光春國中、屏東縣麟洛國中等。

高中及大學組：

嘉義縣永慶高中、台南市北門農工、台南市後壁高中，台南市南寧高中、屏東縣屏東大學、屏東縣潮州高中、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旗美高中、高雄市旗山農工等。

十五、賽程抽籤：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假旗美高中學務處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：參賽各組隊數 2-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-6 隊取 3 名、7-8 隊取 4 名、9 隊取 5 名、10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狀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未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04800E 號函辦理。

110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

報名表

組別：

學校		地址	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	
選手			

註：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備註

1.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2. 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s0955633410@yahoo.com.tw 柯荃元教練收
電話 0915-011820，收到後電子回覆，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。

通訊處：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聯絡人：_____（務必填寫） 電話：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E-mail：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負責人： 簽章